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着客观、公正的原则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,现对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聘任程序合法有效。经审阅钟志超先生的简历及相关资料,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需的专业知识。钟志超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: 张跃进 任润堂 马培香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31日